



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  
獨立監察員  
第八季度報告

Robert S. Warshaw  
獨立監察員

獨立監察員辦公室  
Police Performance Solutions, LLC  
P.O. Box 396, Dover, NH 03821-0396

2012年1月17日

## 目錄

---

### 第一節

簡介	2
遵約評估方法	4
總摘要	6

### 第二節

#### 遵約評估

任務2：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	9
任務3：IAD廉正考查	11
任務4：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解決程序	13
任務5：IAD的投訴程序	16
任務6：拒絕接受或轉交市民投訴	25
任務7：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26
任務16：支援IAD程序 - 督導/管理責任	28
任務18：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30
任務20：督察的控制幅度	32
任務24：武力使用報告政策	36
任務25：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	40
任務26：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UFRB)	44
任務30：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	47
任務33：檢舉瀆職行爲	49
任務34：攔檢車輛、實地調查及拘捕	51
任務35：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身份識別	55
任務37：內部調查 - 對證人報復	56
任務40：人員評估系統(PAS) - 目的	57
任務41：人員評估系統(PAS)的用途	62
任務42：外勤訓練計劃	69
任務43：學院及在職訓練	72
任務45：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73

### 第三節

結論：重要議題	79
---------	----

### 附錄

A：「協議和解同意書」和「占領屋崙(奧克蘭)」	82
B：搜索假釋犯和緩刑犯	84
C：縮寫	90

## 第一節

### 簡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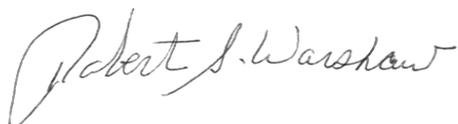
本報告是「協議和解同意書」(Negot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 簡稱NSA)監察員對後述訴訟案件提出的第八季度報告：*Delphine Allen*等訴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等(美國北加州地區地方法院)。2010年1月，訴訟當事人在Thelton E. Henderson法官的指導下，同意本人擔任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OPD)監察員的任命案。本人的職責主要是監督整個監察程序，該程序從2003年開始(由前任監察員負責)，期間已製作了14份進度報告。現任監察小組成員從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開始進行第八季度的警察局查訪工作，主要評估該局在20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三個月期間對NSA項目的工作進展。

在本報告中，我們會再度報告同意書中其他現行任務的遵約情形。在前監察人員七年任職期滿時，警察局已完成52項必要任務中32項必要任務的遵約行動，另有16項任務完成部份遵約行動。因此，雙方當事人在有效監督下都同意將任務數量降低為目前所列的22項。

在本季度報告期間，對於所有其他22項現行任務，我們的調查結果是警察局在第一期(政策遵約)方面仍然確實達到遵約規定。在第二期(完全遵約)方面，我們的調查結果是OPD在其他22項任務中有12項達到完全遵約。本季度和上次報告的遵約程度相同，有些地方進步，有些退步。整體表現跟第一份報告比較起來有微幅改善。第一份報告顯示的警察局遵約任務達到10項。本季度報告在前任警察局長在任期間進行。我們對這種停滯不前的狀況依舊表示擔心。

本市已經在上次報告發表之後指派新任警察局長(暫代)。市長、市行政長官和新任警察局長已經把遵守NSA當作首要任務，而且從各種跡象看來，警政改革已經成為迫不及待的重要工作。市長領導有方，市行政長官也強調責任歸屬，因此整體大環境的確有利於改變。Jordan警察局長和監察小組充分配合、溝通，為這項計畫開創新紀元。我們希望這些因素能推動警局朝著更明確、一致的改革方向前進。

這份報告也附上兩份附錄，探討之前報告沒有觸及的議題。附錄A討論監察小組如何處理警察在「占領屋崙(奧克蘭)」運動期間的執法行為。附錄B則分析及討論與假釋犯以及緩刑犯有關的攔檢和搜索問題。我們的目的是監控現行任務與一些跟持續進行的活動及議題有關的非現行任務，以便掌握事件的發生。



Robert S. Warshaw局長(退休)  
監察員

**監察小組：**

Charles D. Reynolds局長(退休)  
代理監察員(*Deputy Monitor*)

J. Rick Brown副總警監(退休)  
Robin Busch-Wheaton  
Eric P. Daigle律師

John M. Girvin隊長(退休)  
John M. Klofas, Ph.D.  
Joseph R. Wolfinger副主任(退休)

## 遵約評估方法

---

本報告內文包含我們評估NSA中22項現行任務個別規定的遵約情形。各項要求下面列有我們上次報告期間對規定遵約狀況的資訊、評估結果與遵約現況的相關探討、第一期和第二期遵約(見下方)摘要附註，以及我們預定每個方面的後續步驟。

監察員的主要責任是針對22項現行任務，確定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完全達到遵約規定。為達此目的，監察小組(監察小組)每季會到屋崙(奧克蘭)市與監察總長(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簡稱OIG)和其他警察局人員合作，包括前往警察局、各街道或我們在本市實地工作所用辦公室進行查訪。我們還觀察警察局作業；審查警察局政策和程序；運用適當的採樣分析程序來收集和分析資料；以及每季固定向雙方當事人提供有關OPD遵守狀況的資訊。

本小組會透過檢驗各項現行任務的相關政策及實施作業，來確定警察局是否達到遵約目標。首先，我們須確定警察局是否已訂出一項適當的政策或一套程序來支持各項要求。接著，我們會確定警察局是否已有效實施該政策。

我們會根據此項程序，從兩個層面提出遵約程度的報告。首先，我們會提出是否達到政策遵約的報告。政策要求遵約是所謂的「**第一期遵約**」。警察局只要宣佈相關政策，並且依政策內容對相關警察局人員或員工進行訓練，就等於達到第一期遵約目標。其次，我們會提出警察局實施必要政策程度的報告。報告中的「**第二期遵約**」是指實施層面的遵約情形。一般而言，警察局必須達到第一期和第二期遵約才算完全達到遵約規定；也就是說，警察局必須採用相關政策，根據政策內容施行訓練，並且在作業中實行政策。

我們的第一期或第二期遵約結論分為下列類別：

- **確實遵約**：只要達到政策要求(第一期)，或者確實有效實施要求(第二期)，我們就會提出這類報告。
- **部分遵約**：若達到任務中至少一項(非全部)要求，表示正邁向完全遵約的目標，我們就會提出這類報告。只要我們確定有繼續達到大部份或完全遵約的進展，這類任務仍然會屬於部分遵約類別。

- **未遵約**：此類別適用於尚未達到部分遵約且沒有任何進展的狀況。

22 項現行任務的許多次項要求規定要分析多種實例活動、個案或觀察情形。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會透過審查所有個案或資料來進行分析，或者(若適用)根據有效人口統採樣來進行分析。若個案分析後要做出結論，警察局必須符合最低標準。這些遵約標準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範圍從85%到95%的標準至「是與否」的標準都有。

此方法有助我們進行健全和嚴格的審查，確定警察局是否符合22項現行任務的要求。不過，我們了解並非所有審查的每項要素都能完全達到這項方法的高標準。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因為缺乏資料、資料不全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確定特別要求的遵約情況，因而無法完成工作並及時提出報告。若有這類情況，我們會選擇不為牽就這個方法而勉強做出遵約層面的結論。反之，我們會在報告中表示調查結果為「**暫延**」狀態。這種調查狀態不是要顯示對警察局不利的結果，也無意暗示警察局的進度落後。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也預期下次報告中可確定為有問題的方面提供更完整的遵約評估方法。

我們的遵約評估方法可讓監察小組確定正確的工作方向，且能為本報告所提的調查結果奠定基礎。我們完全相信這種方法將規範此計劃期間進行的所有工作。我們考慮修訂或變更這種方法時，一定會告知雙方當事人及法庭。

---

## 總摘要

---

這是監察小組調查*Delphine Allen*等訴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等一案的第八份報告。此總摘要目的不在重複報告內容，而在強調評估所得的重要調查內容、情形、模式或疑慮。

監察小組在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期間到屋崙(奧克蘭)市進行第八次實地查訪。我們當時會見了警察局多位官員，包括局長和副局長、代理局長，也拜訪了監察總長處(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IG)、實地作業局(Bureau of Field Operations, BFO)、調查局(Bureau of Investigations, BOI)、服務局(Bureau of Services, BOS)、內部事務管理組(Internal Affairs Division, IAD)、訓練科(Training Section)和通訊科(Communications Section)等人員；另外還會見了許多OPD警員、經理、組長以及指揮官(包含警官、中尉及隊長)。我們還與原告律師、市行政長官(City Administrator)、市政府檢察處(Office of the City Attorney, OCA)會晤。在實地查訪期間及其後，我們參加了多場警方會議及技術展示會，審查警方政策，實地進行面談及觀察，同時也分析許多OPD文件和檔案，包括瀆職行為調查、武力使用報告、犯罪和逮捕報告、攔檢車輛資料表及其他文件。

在本季度報告期間，整體遵約狀況和上一季相比維持不變。對於所有其他22項現行任務，我們的調查結果是警察局仍達到第一期的遵約規定。在「第二期遵約」方面，警察局在22項現行活動中有12項達到目標(55%)，與上次報告期間相同。處於這個狀態的原因是其中一項任務初次達到遵約標準(任務6：拒絕接受或轉交市民投訴)，另一項任務則從遵約退步到未遵約(任務40：人員評估系統(PAS) - 目的)。

該警察局這次和上次一樣，部分遵約的任務有八項(36%)，完全未遵約的任務有一項(5%)。我們再次延後判定一項任務的遵約情形(任務42：外勤訓練計劃)。

根據警察局內部編製的資料顯示，警察局內部經內部事務管理組調查後定案為「毫無事實根據」個案數目不尋常地高，問題嚴重。我們要嚴格檢視究竟有關部門如何做出這類裁決，以確保可靠度及其他的評估方式是否讓申訴者的權益和補救管道備受尊重與保障。

在每季查訪警察局和接下來的幾週期間，屋崙(奧克蘭)市和市警局都在處理與「占領屋崙(奧克蘭)」運動有關事情。這些執法行為必須遵守NSA的任務要求。本報告的附錄A說明監察小組如何根據NSA遵約標準審查這些執法行為，結果將會於第九季度報告公佈。

我們也將在附錄B分析及討論搜索假釋犯和緩刑犯的問題。過去的報告亦曾提出過這類問題。

任務	第一期： 政策和訓練	第二期： 實施			
	遵法	遵法	達到部份 遵約規定	完全未達到 遵約規定	暫延決定
任務2：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	√	√			
任務3： IAD廉正考查	√	√			
任務4： 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調解程序	√	√			
任務5： IAD的投訴程序	√		√		
任務6： 拒絕接受或轉交市民投訴	√	√			
任務7： 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	√			
任務16： 支援IAD程序 - 督導/管理責任	√	√			
任務18： 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	√			
任務20： 督察的控制幅度	√		√		
任務24： 武力使用報告政策	√		√		
任務25： 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	√		√		
任務26： 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UFRB)	√	√			
任務30： 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	√		√		
任務33： 檢舉瀆職行為	√	√			
任務34： 攔檢車輛、實地調查及拘捕	√		√		
任務35： 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身份識別	√	√			
任務37： 內部調查 - 對證人報復	√	√			
任務40： 人員評估系統(PAS) - 目的	√			√	
任務41： 人員評估系統(PAS)的用途	√		√		
任務42： 外勤訓練計劃	√				√
任務43： 學院及在職訓練	√	√			
任務45： 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		√		
任務總數	22	12	8	1	1